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檢討及新服務模式)

2006年7月3日

本會對於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檢討深表遺憾，而對於新服務模式的建議亦十分失望。政府一向在設計或檢討服務上都漠視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只單單從其行政角度考慮。在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提供上，風雨蘭一直在社會上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何在檢討上卻未見其聲音。另外，在檢討尚未完成之前，政府竟然能定出一系列的改變措施，實在令人疑惑政府在處理這件事上有多審慎和認真。更令人震怒的是，政府竟然罔顧受害人的安全，將所有最高危的個案(如性暴力及家庭暴力)集中在暴力重災區處理，有隨時再遇到施虐者的危機，尤如設置毒氣室的集中營一樣。

從政府文件中提出的服務改變上，未見得能符合服務的五大原則；

原則一

「為受害人（不論性別）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及專門的 24 小時服務」

- 政府建議在 12 個區內，每區安排 2-5 名社工組成隊伍，並為他們提供特別訓練，執行有關職務。這令我們擔心這些社工對於處理性暴力方面的經驗是否足夠，在倉促的時間是否能為社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和準備。
- 根據社署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經驗，雖然在 2000 年成立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可惜從現況看來，不論來自任何單位的個案社工，都會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而事實上又並非所有處理有關個案的社工都曾接受過相關的訓練，不單在處理技巧上不足，更重要是對暴力沒有敏感度。故此十分擔心性暴力支援服務地區化後，會使服務『去專業』。
- 此外，這些社工是否為計劃而額外添置的人手，還是在原有的人力資源中調撥。原來的個案社工的工作量已不勝負荷，若然要其他的社工分擔他們原有的工作，不單會影響服務質素，還會使個案得不到足夠的支援而做成危機。
- 政府一直倡導要累積社會資本，而風雨蘭在處理性暴力個案上有豐富的經驗，

但政府卻沒有好好把握及加以發揮，反而要改變服務模式，重新設定服務，令人質疑此舉是否符合效益。

原則二

「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接觸點，讓來自本港不同區域的受害人都能容易獲得服務」

- 政府所制定的五項服務原則中，完全忽視了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首要原則應該是「一站式的緊急支援服務」，反而以為能以接觸點多來取勝，實在是重量不重質之舉。
- 受害人需要一個安全、有安全感、有私隱、舒適的地點，錄取口供及接受情緒支援。而政府建議在 15 間醫院的急症室安排地點進行，本會質疑在設施上是否能提供合適的配套。
- 以 12 區的服務單位作為服務接觸點，雖然能建立廣泛的網絡，但是對於處於危機狀態的性暴力受害人來說，面對眾多不同背景及人流眾多的服務受眾，未能讓他們感到有安全感及保障私穩，反而打擊受害人的求助動機。
- 對於在晚間求助的受害人來說，要長途跋涉走到新界西求助，交通十分不便。

原則三

「透過更妥善的服務協調，盡量減少受害人須通過的不同程序及複述事件的經過」

- 現時風雨蘭與廣華醫院的合作上，能使受害人在同一間醫院得到一站式的服務，減少受害人因接觸不同工作人員而複述事件所帶來的傷害。政府新的安排使受害人可能需要由一間醫院的急症室轉往另一間醫院的婦產科接受不同的服務，反而不能避免受害人須通過的不同程序及複述事件的經過，而讓受害人被迫在服務過程中接觸更多不同的工作人員。

原則四

「在危機過後，仍為受害人提供支援及跟進」

- 根據本會現時所接觸到的家庭暴力個案的一站式求助經驗，當受害人一離開暴力環境以後，如入住庇護中心或租屋，個案即被降格為非危機個案。此外在經濟及住屋問題解決後，很多時亦不會跟進的創傷所帶來的後遺症，更會在短期間結束個案。

原則五

「發揮相關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

- 整個服務沒有一個中央督導機制，12 區的服務單位由社會福利署社工負責，而求助熱線由非政府機構接聽，新的服務模式將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服務日間及夜間的求助者，政府如何制訂有效的機制發揮單位的協同效應。
- 不論處理家庭暴力還是性暴力都需要跨專業協作，不應將這些問題過於福利化處理。本會重申以現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召集下的處理暴力工作小組，不論在權限上或資源上都不能發揮統籌的功能，在新機制上如何能協調跨界別的合作。

對於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意見：

政府本應就檢討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作出回應，但是在計劃新的支援中心的選址上，卻以新界西區的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較多為理由而決定。由此可見政府的居心，不單沒有重視性暴力支援服務的『重量』，更不重視其服務的『質量』。此外，亦希望以『大包圍』的型式處理所有高危個案，以這中心敷衍各團體、立法會及死因庭一直以來對成立 24 小時處理家庭暴力服務的訴求，為社區製造更大的計時炸彈。本會對於政府這樣的安排極力反對。

我們要求政府正視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面對的處境及需要：

1. 成立由政務司轄下的中央機制，並設立不同工作小組統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支援工作；
2. 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支援服務分開處理；
3. 以「一站式服務」作為設計新服務模式的基本原則；
4. 就新服務模式諮詢非政府機構、性暴力受害人及公眾的意見；
5. 為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提供整體的服務資源，按服務需要增加實質的服務人手。